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30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3,971.36万元结算金额退出持有的国网瑞嘉(天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瑞嘉”)21.05%全部股权,其他股东不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网瑞嘉股权,国网瑞嘉注册资本将由原19,000万元减少至15,000万元。
- 公司财务总监王立杰先生兼任国网瑞嘉董事职务,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网瑞嘉进行的交易次数累计5次,累计金额1,275.67万元(不含本次交易);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国网瑞嘉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国网瑞嘉为公司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源电力”)共同投资的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

国网瑞嘉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电南瑞	10,000.00	10,000.00	52.63%
2	三源电力	5,000.00	5,000.00	26.32%
3	亿嘉和	4,000.00	4,000.00	21.05%
合计		19,000.00	19,000.00	100.00%

根据公司及国网瑞嘉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国网瑞嘉经营现状及经营规划,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持有的国网瑞嘉21.05%全部股权,其他股东不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网瑞嘉股权,国网瑞嘉注册资本将由原19,000万元减少至15,000万元。

本次减资前后,国网瑞嘉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电南瑞	10,000.00	52.63%	10,000.00	66.67%
2	三源电力	5,000.00	26.32%	5,000.00	33.33%
3	亿嘉和	4,000.00	21.05%	4,000.00	0

公司此次定向减资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国网瑞嘉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价格  
1、减资结算金额  
本次减资结算金额为人民币3,971.36万元,由国网瑞嘉于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亿嘉和支付。

计算方式:

减资结算金额=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4,000万/19,000万)。

净资产评估值: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由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网瑞嘉账面净资产为18,610.8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8,863.96万元。根据上述方式计算,减资结算金额为3,971.36万元。

2、过渡期损益安排  
减资过渡期(2024年1月1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股东间按照减资前认缴出资比例分享国网瑞嘉的利润、承担国网瑞嘉的亏损。减资过渡期损益以会计师事务所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如果经审计减资过渡期损益为亏损,则由亿嘉和另行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结算给国网瑞嘉,如果经审计减资过渡期损益为盈利,则由国网瑞嘉另行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结算给亿嘉和,结算金额=经审计减资过渡期损益的绝对值×(4,000万/19,000万)。

3、或有事项、潜亏的处理  
如系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的事项导致的或有亏损、潜在亏损或者其他或有负债等,各方按照减资前的股东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承担,计算金额后由亿嘉和直接支付给国网瑞嘉(以货币资金方式结算)。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财务总监王立杰先生兼任国网瑞嘉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国网瑞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国网瑞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瑞嘉(天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MA06W0KH0H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李惠宇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区生态城中天大道1620号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园16号楼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作业机器人、特种车辆、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带电作业工具、智能装备、工器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执行的财产

(三)国网瑞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394,267.54	261,167,139.75
净资产	186,108,478.29	185,193,610.38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770,314.62	16,973,907.36
净利润	-23,817,528.74	-4,182,296.91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电南瑞”)  
乙方: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源电力”)  
丙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亿嘉和”)  
丁方:国网瑞嘉(天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简称“国网瑞嘉”)

(一)减资金额及方式  
1、本次减资金额为4,000万元,减资后,国网瑞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源通”)收到一家国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关于供应模块化轻量化配电装置的项目定点通知书。

本次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力源通与上述国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尚未签订订单及交付产品,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力源通于近日收到一家国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根据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不能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两个项目的定点通知书,确认国力源通为其纯电项目和插混项目供应模块化轻量化配电装置,根据上述客户预测,本次定点的两个项目预计从2025年开始交付,生命周期均为6年,总金额约为1.60亿欧元(含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本次项目定点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经营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2、本次中标的产品是公司经过两年多时间研发打磨的模块化轻量化配电装置,该配电装置采用了公司最新研制的800-1000V直流电压等级的V系列高压直流接触器,实现了降本、小型化、轻量化的先发优势。本次获得国外知名汽车

制造企业项目定点通知书,有利于公司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亦有利于支撑公司模块化轻量化配电装置业务的拓展。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力源通与上述国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尚未签订订单及交付产品,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上述国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而定。

2、上述项目定点所需的模块化轻量化配电装置数量是客户基于项目生命周期、预计用量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提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客户相关车型调整、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延迟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4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800,133.71	812,144.21	-22.43		
营业利润	24,648.21	27,588.92	-10.58		
利润总额	24,648.21	27,393.80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00.02	25,466.55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73.19	22,710.62	-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1	-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3.06	减少0.29个百分点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9,449.27	1,148,104.35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50,066.30	858,156.23	-0.94		
股本	42,077,100.1	42,077,100.1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0	20.39	-0.93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3C消费市场的复苏,公司钨酸锂产品销量为1.84万吨,同比增长29.98%,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行业龙头地位稳固;三元材料产品市场需求疲软,竞争激烈,公司积极挖掘市场需求,实现三元材料销量2.63万吨,同比增长108.9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00亿元左右,同比下降22.43%;实现利润总额2.46亿元左右,同比下降10.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9亿元左右,同比下降6.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亿元左右,同比下降3.2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期末总资产139.94亿元,较上一年末增加3.8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5.01亿元,较上一年末减少0.94%。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王云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被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王云富	是	38,000,000	31.99%	2.35%	2023年7月13日	2024年7月1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8,000,000	31.99%	2.35%	-	-	-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云富先生、王扬超先生及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实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银行名称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云富	118,800,000	7.34%	46,710,000	39.32%	2.89%	0	0	0	0	0
王扬超	871,500	0.05%	0	0%	0%	0	0	0	653,625	75%
东港实业	523,982,587	32.7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43,654,087	39.76%	46,710,000	7.26%	2.89%	0	0	0	653,625	0.1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晓洋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洋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晓洋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晓洋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日,王晓洋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有关承诺的情况。

王晓洋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晓洋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为证明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姚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

姚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  
电话:0576-89088166;  
电子邮箱:stock@hisao.com。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1

##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5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信息、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之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不履行本协议或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作为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赔偿守约方所发生的直接和其他可预见的经济损失。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及国网瑞嘉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国网瑞嘉经营现状和经营规划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最终数据为准。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网瑞嘉股权,公司将自行开展带电作业机器人产品相关业务。

五、本次关联交易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计,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持有的国网瑞嘉全部股权,系根据公司及国网瑞嘉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国网瑞嘉经营现状及经营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国网瑞嘉进行定向减资并退出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及国网瑞嘉的战略规划,结合国网瑞嘉经营现状及经营规划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历史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对国网瑞嘉进行定向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为公司认缴但尚未实缴的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该次减资公司向国网瑞嘉承担的减资金额为3,267,529.02元,承担资金成本补偿为4,865,000.00元,公司均已于2024年2月支付给国网瑞嘉。国网瑞嘉于2024年2月5日完成公司定向减资6,0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行政变更登记手续。

除前述公司对国网瑞嘉定向减资6,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及本次对国网瑞嘉定向减资4,000.00万元注册资本并退出国网瑞嘉股权的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今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国网瑞嘉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1

##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5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信息、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39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吴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云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吴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云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均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6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公司将根据《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正后)》的承诺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吴云先生承诺其所持有已解锁的45,000股股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吴云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吴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會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潘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肖伟先生提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潘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潘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潘鹏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